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3〕57号

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供销合作联社、农垦总局，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3〕102号）要求，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已下达。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项目资金分配情况于8月20日前登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进行填报，项目实施方案于8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

我厅备案,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zyzf.xnzb.org.cn)
填报项目完成绩效和资金支出进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我省 2023 年度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 号）、《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目标，以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为重点，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齐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全产业链发展短板，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引领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

二、目标任务

项目要重点推进以下任务落实：**一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方式。**发展面向小农户、合作社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托管服务，全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稳步增加。**二是推动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化水平

高、具备全程托管能力的服务组织。重点培育 100 家年服务能力在 3 万亩以上的服务组织。三是**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充分发挥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体系作用，推广运用粤农服交易平台。四是**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支持托管员、村集体、服务组织统筹小农户分散需求，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托管。

三、项目补助

（一）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围绕粮食作物为主的生产薄弱环节，支持农业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各类服务组织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重点面向小农户提供服务。

（二）项目补助要求

1. **补助作物**。生产托管服务补助以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为主，经济作物为辅。

2. **补助环节**。补助资金要聚焦一家一户小农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和制约当地农业生产的突出短板，重点选取 1—3 个环节集中进行补助。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不纳入财政补助范围。粮食作物生产环节包含但不限于耕整地、育秧、播种、植保、施肥、除草、机械收获、秸秆处理、烘干、仓储、冷链物流等，经济作物生产环节包含但不限于品种改良、技

术服务、病虫害防控等。鼓励各地由镇政府、村集体或托管员整合托管服务需求，整镇、整村、整社（即农民合作社）集中连片推进生产托管。同时，做好与现行其他涉农专项资金支持环节的政策衔接，不得重复享受相关补助。

3.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遴选，具备一定服务能力（原则上要求年度服务能力在 3000 亩以上，各地也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服务能力标准）的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服务组织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采取降低服务价格等形式让利于小农户，最终让小农户受益。

4. 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当地市场指导价格的 30%（丘陵山区县原则上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丘陵山区县不超过 130 元），市场指导价格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镇乡街、服务组织代表共同研究确定。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

5. 补助方式和程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对服务组织实施的生产托管服务实行分批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在项目资金下达前，按程序确定的承接主体按项目实施要求开展的生产托管服务可纳入补助范围，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四、项目实施

（一）建设健全协办体系。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推动当地项目实施落地、服务资源和服务需求整合和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保证。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所属县（市、区）建立县级运营中心、镇级服务中心、村级托管员三级服务协办体系，建立服务组织名录库，依托协办体系整合服务需求和资源，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推动项目规范管理。

（二）遴选项目主体。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省直单位要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选择3家以上运营规范、专业化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服务组织作为项目承接主体，承接主体必须是已经纳入名录库管理的服务组织。遴选公告要在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省直单位官网、公众平台发布，明确遴选时间和要求，通过集体研究或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承接项目的服务组织。

（三）制定实施方案。项目承担单位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方案要明确目标任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时间安排、验收方式、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内容，明确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镇村和项目服务组织责任。实施方案以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名义报送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审批完成后统一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直单位的实施方案由各单位牵头制定，以省直单位名义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组织项目实施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应整村推进，难以整村推进的，应相对集中连片推进。

1. 签订合同。参与项目的服务组织应与农户等服务对象依托粤农服平台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应包含服务价格、服务地块位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作业时间等内容）。

2. 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保证服务效果，原则上服务组织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须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技术上无法安装的除外），及时上传作业轨迹、照片等佐证材料到粤农服平台。服务组织完成服务后，由农户等服务对象在粤农服平台进行作业确认，反馈服务满意度情况。

3. 检查验收。服务组织完成每造托管服务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省直单位要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可联合镇村自主开展，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主要依据在粤农服平台形成的服务合同、作业轨迹或作业记录、支付记录、服务对象确认和满意度等材料进行，无法提供作业轨迹的技术服务等环节的验收需提供作业场景照片等作为佐证材料。任务面积核算按照综合托管系数进行，对耕、种、防、收各环节面积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其中 A 为生产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不属于耕种防收的服务环节托管系数，可根据托管服务费用折算。具体验收办法由各县（市、区）或省直单位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4. 资金拨付。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

整理有关资料，向同级财政（财务）部门提交拨付申请，按程序审签报账。省直单位对服务组织的服务进行验收合格后按要求拨付补助资金。

五、绩效评价

（一）组织绩效评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和佐证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绩效评价应结合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统筹实施。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和组织绩效评估，抽查和评估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省直单位要组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开展项目总结。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检查指导，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系统梳理本地区（本系统）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及行业发展情况，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短板，提前谋划下一年度工作，形成总结报告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

六、实施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已纳入粮食安全考核和省乡村振兴考核，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单位要高度重视，考虑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尽早谋划、提前布置，尽早确定承接项目的服务组织，认真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要加强对项目的统

筹和实施管理，统筹各渠道资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撬动作用，推动农业生产托管行业发展。

（二）强化业务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和有关省直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准备、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各项目县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研究，及时跟踪了解服务组织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强化工作调度和实施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形式要坚决制止、及时整改。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调动镇村干部、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参与的积极性。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服务模式，积极探索推广先进服务模式，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推介力度，每个项目县至少培育1个以上典型案例。

附件：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21229	
1	省直	省供销合作联社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05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6118	
2	省直	省农垦总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2.8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168	
3	广州市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5.05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303	
4	深圳市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3.38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203	
5	珠海市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13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0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万元）	备注
6	汕头市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5.65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339	
7	佛山市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74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105	
8	韶关市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6.52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391	
9	河源市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2.65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759	
10	梅州市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24.3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1458	
11	惠州市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4.21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853	
12	汕尾市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8.18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491	
13	东莞市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02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0	
14	中山市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06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0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万元）	备注
15	江门市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1.2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672	
16	阳江市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25.24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1515	
17	湛江市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27.54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1653	
18	茂名市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50.23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3014	
19	肇庆市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6.16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970	
20	清远市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9.59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1176	
21	潮州市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3.27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196	
22	揭阳市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8.21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493	
23	云浮市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5.87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	352	